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及 發行承付票

茲提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並就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詳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一階段中，向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轉讓 Media Holdings 及 Solutions Holding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第二階段中，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轉讓電訊業務已於2011年11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發行承付票（「承付票」），其將賦予CAS Holding No. 1 Limited權利收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港幣78億元的金額。就承

付票應付的任何金額將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時或其後隨即全數償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概覽」一節。除於法律上完成向餘下集團轉讓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乃視乎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而定外，招股章程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Alexander Anthony ARENA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ALLEN、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Rogerio (Roger) Hyndman LOBO爵士，CBE, LLD, JP、Raymond George Hardenbergh SEITZ及Sunil VARMA